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伟先生、庄莹女士、刘文忠先生、段扬先生、侯艳女士、胡畔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完成

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选举段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选举侯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选举胡畔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俊瑞先生、傅瑜先生、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1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王伟：男，汉族，陕西西安人，1971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香港鲍翅酒楼常务副总经理；大香港鲍翅酒楼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莹：女，汉族，河南洛阳人，1978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中国公民旅游中心销售经理、出境领队；西安曲江大雁塔广场管理处副处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因其就任董事长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庄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文忠：男，汉族，河北深州人，1974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执行总监；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扬：男，汉族，陕西泾阳人，197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西安五一饭店财务部、业务部干部；西安饮食股份公司业务经营部干部；西安解放路饺子馆业务副总经理；西安五一饭店总经理助理；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段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

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艳：女，汉族，河南扶沟人，1977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西安市纪委派出西安曲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纪检监察室主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侯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畔：女，汉族，北京人，198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麟德旅游规划设计公司规划设计部设计主管；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投资策划主管；港中旅咸阳海泉湾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副经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主

管，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胡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张俊瑞：男，汉族，196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历任陕西财经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财会学院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俊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瑜：男，汉族，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1985年起至今于西北政法大学从事教学工作；2017年至今于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兼职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傅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亚军：男，汉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8

年起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郭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